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对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100%股权、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达影视”)100%的收购，掌维科技、观达影视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掌维科技、观达影视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XYZH/2020CDA90218、XYZH/2020CDA9021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现将掌维科技、观达影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掌维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掌维科技公司及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掌维科技公司原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掌维科技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掌维科技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掌维科技公司 100%股权。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将掌维科技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掌维科技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与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偿责任人承诺掌维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3,600 万元、4,400 万元、5,500 万元、5,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掌维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掌维科技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度掌维科技承诺净利润 5,800.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15.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93.60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掌维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19,805.61 万元，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为 19,300.00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2.62%，完成了业绩承诺。

二、观达影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观达影视及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鹿捷）、舟山青春旋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舟山青春）、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文创）、上海骅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骅伟）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观达影视股东上海鹿捷持有的 265.75 万元出资额、舟山青春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芒果文创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上海骅伟持有的 6.25 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17,084,894.51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观达影视 100% 股权。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将观达影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观达影视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鹿捷、舟山青春、周丹、沈璐、严俊杰（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观达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6,200 万元、8,060 万元、10,075 万元、12,33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观达影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度观达影视承诺净利润 12,335.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33.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24.41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净利润，2019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